

一只狗头从天而降砸坏汽车

谁都不承认是自己扔的;车主:将起诉所有楼上住户

住在楼上的人,随手往外扔垃圾,很可能惹祸。1月3日晚,在南京市六合区金汇花园内,王先生停在一栋居民楼下的轿车遭遇飞来横祸,一只从天而降的狗头砸穿车后的挡风玻璃,而楼上住户都否认是自己干的,车主一怒之下,准备起诉所有楼上住户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



从天而降的狗头,砸穿汽车的后挡风玻璃 报料人供图

狗头砸坏汽车 楼上的人都说:我没扔

王先生家住在六合区泰山路金汇花园小区,当晚6点多,他吃过晚饭后准备开车外出。可当他走到车旁时,眼前的一幕把他惊呆了——轿车后挡风玻璃被砸出半个脸盆大小的洞,轿车后备箱盖有一个带血的狗头。

王先生赶忙报警,很快六合区雄州派出所的民警赶到现场。王先生称自己没有得罪过人,车子也没有占用别人的停车位。王先生与民

警初步判断狗头是从最近一栋居民楼扔下来的,于是民警与王先生上楼,一户户询问。可是让他们想不到的是,从1楼到6楼,6户人家都不承认狗头是他们扔的。这让王先生非常恼火。

王先生说,如果有人能承认这件事,认个错,他也不会揪着这事不放,大家仍然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邻居。可是大家都不承认,这让他很寒心。

车主怒了 准备起诉所有住楼上的人

昨天上午,王先生再次找到小区物业负责人协商此事,小区物业负责人再次上楼找到那几家住户,但仍然没有进展。王先生表示,如果大家仍然不承认,他准备把从2楼到6楼的五户业主告上法庭,要求对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

对此,北京中银(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左迎春律师表示,王先生的这种做法是有法律依据的。王先生的车子受损,如果找不到具体的侵权

人,就必须由有可能实施侵权的所有人一起承担责任。被告如果要证明自己是无辜的,就要负举证责任,比如自己家里当时没人、窗户紧闭等。如果举证不力,就应该承担责任。至于有人认为,让一个群体来承担责任,对于没有扔东西的家庭不公平,律师表示,法律将更倾向于保护受害的弱者。而且这种判例在现实生活中已经非常多了。

(报料人线索费50元)

这样的事还真不少

2008年12月

重庆,一根2.5米长的钢管从某工地的13楼掉下,正好砸在一行人的头部,致其当场死亡。

2009年4月

广州,半块红砖从高空坠而下,刚好砸中凌女士抱着的女婴。女婴因伤势过重宣告不治。

2013年11月

大连,有人从高空将装有香蕉皮、苹果核的垃圾袋抛下,将一辆轿车的后挡风玻璃砸出个大洞。

让我们先来科普一下

25楼坠下的鸡蛋,能致人死亡

一组数据:一个鸡蛋从4楼抛下来就会让人起肿包;从8楼抛下来就可以让人头皮破损;从18楼抛下来就可以砸破行人的头骨;从25楼抛下可使人当场死亡。

一个拇指大的小石块,在4楼抛

下时可能伤入头皮,而在25楼抛下时可能会让路人当场送命,因为从上而下的力度会变得很大。空啤酒瓶在18楼和25楼的高度抛下,均可造成致命伤害。一个4厘米的铁钉在18楼抛下时,可能会插入行人的脑中。

再来上一堂法律常识课

抛物主不明时,由可能抛掷的住户共同赔偿

2010年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规定,当抛掷物主人不明时,由可能抛掷的住户共同赔偿。2013年12月,广东惠州首例高空抛

物入罪案宣判。在此案中,惠州一名男子吸毒后,从19楼抛下电水壶、玻璃瓶及煤气罐,砸坏三辆车,最终被判刑4年。

“伤”车不可怕,千万不能伤了人心

爱车被刮,多亏路人留言协助“破案”

昨天中午,南京市民张女士准备外出办事时,发现心爱的轿车不知被谁刮出了一道近30厘米长的痕迹,这让张女士心疼不已。本打算自认倒霉的她,在坐进驾驶室准备驾车离开时,发现雨刮器上竟然夹着一张餐巾纸,纸上留下了破“案”线索,再一看署名,写着“路人”两个字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陈志佳



汽车被刮后,路人在纸上留言:“苏A8QXXX蹭了你的车,我看见了。”张女士供图

1月3日晚上,张女士将车停在了玄武区鱼市街附近。昨天中午,张女士刚走到爱车旁就惊呆了:后保险杠的左侧,一道将近30厘米长的刮痕,宽度有七八厘米。“当时想想只能自认倒霉了。”她说。

可就在张女士发动汽车的那一刻,她发现,车子的雨刮器上,夹着一张餐巾纸,纸上写着:“苏A8QXXX,蹭了你的车,我看见了。”纸条的最后,署名写的是“路人”,然后是一串电话号码,张女士说:“看了纸条我还是很高兴的,这位路人真是好心人。”

根据纸条上的电话,张女士联系上了这自称“路人”的秦师傅,据秦师傅称,事故发生在1月3日的晚上,当时他正好路过鱼市街附

近,目睹了事故的全过程,“那是一辆银灰色的马自达轿车,蹭上之后,车子停了下来,”秦师傅说,“然后副驾驶位置下来了一个女孩子,她看了一下现场,然后就上车走了。”

秦师傅赶紧记下了这辆车的车牌号,由于身上没带可以写字的东西,他只得掏了一张餐巾纸出来,然后将对方的车号和自己的手机号全都写了下来,夹在了雨刮器上。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根据秦师傅记下的车牌号,联系上了马自达轿车的车主熊先生,熊先生说:“昨晚是我儿子开的车,孩子还小,可能怕承担责任,确实是不应该了。”在记者的协调下,熊师傅表示愿意赔偿张女士修车的费用。

安全无小事,生活中的很多细节,都值得我们“较真”,为自己,也为他人……

昨天中午12点20分左右,在南京市玄武区石婆婆巷小区,一栋居民楼的二楼住户家中突然冒出滚滚浓烟。在事故中,住在楼上的居民们有的紧急逃生,有的则视情况固守待援。虽然二楼住户家烧得一片狼藉,但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文/摄

不好,着火了! 居民逃生“各显神通”

不少住户紧急冲下楼 顶楼住户固守待援



二楼窗口已经被烟熏黑

“当时二楼的烟很大,我们一楼的人吓得赶紧跑出来。”一楼住户称,一楼是门面房,当时他们闻到一股烟味,而且还听到好几声巨响,吓得他们赶紧往外跑。跑出店外,他们看到二楼窗口冒出浓烟,很快浓烟弥漫到楼道内,住在楼上的不少住户也往楼下跑,好几名住户还穿着睡衣呢。昨天下午1点左右,现代快报记者在现场看到,二楼住户家已经没有了浓烟,窗户玻璃全部碎了,靠楼道口的窗子已经被烟熏黑。在居民楼的另一侧,二楼的窗口有被熏黑的痕迹,窗外的两台空调外机也变黑了。在居民楼一楼,四五名消防队员站在居民楼下,正在卷起消防水管,结束了灭火,地上全是水。

几名住户告诉记者,当时他们得知二楼失火后,吓得赶紧往楼下跑。“这栋楼一共7层,顺着楼梯往下跑,一会就跑下来了。”两名住户手中还拿着湿毛巾,原来当时楼道内满是浓烟,他们只好一路捂着口鼻顺着楼梯跑下来。当时,住在七楼顶楼的一名住户则没有跑,他告诉记者,当时他打开门后,看到楼道内全是烟,根本冲不出去,只好退回到家里。“我把门窗都关好,给老婆、孩子一人一条湿毛巾,捂住嘴巴和鼻子,等待救援。”

昨天下午,记者从玄武警方了解到,目前警方已经联系到二楼的房东,以了解情况,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遇到火灾如何逃生

消防人员特别提醒,在火场中或有烟室内行走,应尽量低身弯腰以降低高度,防止窒息。在逃生途中尽量减少所携带物品的体积和重量。要正确估计火势的发展和蔓延态势,不得盲目采取行动。逃生、报警、呼救要结合进行,防止只顾逃生而不顾报警与呼救。